关于公布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处罚〔2024〕54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 泽普县好弟兄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79HKND＊＊＊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山陆林商业广场一期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如＊＊

身份证件号码：653125＊＊＊

2024年年9月15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泽普县好弟兄干果店销售的（杏干）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10月23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DBJ24653100830246890ZX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g/kg，标准指标≦0.1，样品中实测值为：4.16。2024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DBJ24653100830246890ZX），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如山古力·麦吐尔迪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3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4年11月5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23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没有进货查验记录，没有相关的合格证明，没有销售记录。当场发现没有销售完的杏干43.95Kg。

经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DBJ24653100830246890ZX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等9项。检验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样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超过标准指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杏干）。

当事人陈述杏干是2024年7月20日从喀什市库克兰市场购进的，总购进了50Kg，购进价22元/Kg，销售价30元/Kg，现场检查是还剩余43.95Kg的杏干，其余已销售完。因当事人无进货查验记录，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询问过程中杏干的购进的依据，办案人员认定上述涉案杏干货值金额为30.0元/Kg\*50Kg=1500元，违法所得为30.0元/Kg\*6.05Kg=181.5元。

因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杏干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无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因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杏干的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也没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及合格证明，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经营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如山古力·麦吐尔迪《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DBJ24653100830246890ZX）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7.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4]63号）1份。

8.现场照片1份。

9.整改报告1份。

2024年12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4〕55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涉嫌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杏干）、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杏干的信息，如实提供未销售完的不合格杏干，且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主观态度较为积极，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3）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杏干）罚款1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81.5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181.5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

（3）.没收没有销售完的不合格杏干（43.95Kg）；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19日